蓝山县农业农村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19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按照“七五”“八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按照任务分工，紧扣农业行业主题，大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和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工作，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核心，充分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高层倡导依法防控理念，努力营造我县农业事业发展良好的法治环境，为建设健康蓝山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遵法守法意识**

单位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任务亲自督办，带头遵法守法。一是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副局长任副组长，法规股、办公室、执法大队等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法规股，具体负责日常事务。二是完善领导干部和干部职工学法制度，在贯彻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基础上，干部职工通过自学和集中学习方式，加强对农业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执法人员法律意识、依法行政意识，提升农业行政执法水平。三是完善落实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倒逼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法。

**二、强化普法教育，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制定“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清单，认真落实普法责任。二是党组中心组发挥带头学法普法遵法作用，认真学习贯彻法治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认真学习《宪法》、《民法典》、《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将普法学习纳入法治建设内容。三是组织农业系统干部职工每年度参加学法用法考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均达到100%。五是针对不同群体的个性、特点，利用多样化的形式，结合农村食品安全整治活动、农资领域扫黑除恶排查摸底、大棚整治活动、3·15宣传活动，在重点领域，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互网领域，水果、菜篮子、茶产品主产地，面向生产经营主体、消费群体宣传讲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全面推进生产领域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经营领域诚信合规，消费领域绿色理念引导；以印发资料、现场讲解咨询、影视资料播放等形式，紧扣农时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全面提高农民、农业生产业主辨假识假、科学安全使用、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宣传去年来，农资打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普及法律常识，严密防患质量事故及侵害权益事件发生。据统计，2019年以来，出动宣传车32次，执法人员270人次，印发资料2600份，咨询500人次。

**三、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以“放管服”为核心，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权力清单中所有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其他事项全部纳入县政务中心，提高服务水平，实现了政务服务“只进一扇门”、群众“最多跑一次”，便民措施落到实处，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四、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及时受理举报案件及行政执法投诉，坚决依法查处和纠正行政不作为、越权执法、徇私枉法等违法行为。二是落实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大力提升执法水平和社会满意度。三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建立健全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四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的完整性、证据的充分性、法律适用的正确性、裁量的合理性、程序的合法性文书书写的规范性进行全面自查自评。五是依法做好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湖南省行政执法证网上考试，确保全部执法人员执证上岗。

**五、依法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

一是强化行政复议和应诉管理。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充分发挥负责人出庭应诉在化解行政争议、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的作用。二是积极应对履职情况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按照“谁行为、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出庭应诉职责。三是认真办理信访事项。

**六、坚持依法防控，打赢新冠疫情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组织指挥体系法治建设，落实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县委、县政府做好参谋，做好局日常具体工作，助力我县疫情防控在法治的轨道上有序进行。及时梳理农业系统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农业法治保障体系，系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

**七、加强执法力度，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一是结合国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落实《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7]）14号文件精神，坚持有案必查、查而必果。坚决查处一起无证经营限制使用农药一案，查处涉案人员1人，罚款2000元，起到了较好的法律影响和社会影响效果；二是对全县农药经营主体52家，限制使用农药经营主体5家，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网点32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29家，严格开展现场巡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及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或处置意见。对主要农作物种子，按照省市监管文件要求，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抽样检查，开展常规质量指标检测和送样检测真实性、转基因。2019年来，巡查收缴果园农场违禁农药百草枯15瓶，抽检杂交玉米种子2个，杂交水稻种子9个。

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也还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制度有待完善和法治建设宣传、执法人员培训等方面待加强的问题。今后，我局将继续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以法治政府建设标准为目标，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蓝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23日